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C01 加保起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100.03.03(100)華產企第 0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營建機具，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因執行起吊作業之疏忽或過失，所起吊物本身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損失次數	每一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20%
第二次	30%
第三次	50%
第四次以上	80%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